

新版
法律直通车

No.5

GONG SHANG JIU FEN SUN HAI PEI CHANG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

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梅新和 魏魏 编著

- 1 合同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2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3 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4 医疗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5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6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7 婚姻家庭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快速、准确了解法律规定

★有效、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法律直通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54/5

2008

新版

法律直通车

No.5

GONG SHANG JIU FEN SUN HAI PEI CHANG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

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梅新和 魏魏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纠纷损害赔偿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 / 梅新和,
魏巍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5
(新版法律直通车)
ISBN 978 - 7 - 5036 - 8471 - 5

I. 工… II. ①梅…②魏… III. ①工伤事故—赔偿—
中国—问答②工伤事故—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26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邹 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95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71 - 5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梅新和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该律师多年从事法律工作,先后担任多家大型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在房地产和公共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多次参与办理了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转让、投资、融资,起草楼宇预售、买卖、按揭的法律文件,办理楼宇预售、买卖及按揭登记手续,参与房地产项目的谈判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业务。

在公司法律事务、诉讼等业务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深的理论研究,尤其擅长为公司提供完善的专项劳动(工伤纠纷)规章制度法律服务,对公司的签约合同进行事前调查、审查、修改,事后追踪、管理的法律服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出具法律方案、法律意见,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债务)或不良资产有丰富的处理、处置经验和丰富有效的办案策略、方法,并为公司企业提供全面的资信调查、信用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法律事务。

在执业领域中出版学术著作成果有:《商品房买卖操作实务》、《房屋租赁操作实务》、《物业管理操作实务》、《房屋拆迁安置操作实务》、《房屋质量与房屋装修纠纷操作实务》、《合同纠纷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劳动合同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工伤纠纷损害赔偿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民事诉讼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等20余本专业法学著作,并在中国律师网、人民法院报上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魏魏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以经济合同、民商案件为主,兼顾房地产非诉讼业务,在上述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诉讼、非诉讼办案经验。在担任律师工作期间,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办理了大量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在办案工作过程中,该律师工作认真,作风稳健,办案效率显著,深受当事人的好评。

维权热线:13241858247

电子邮箱:meixinhelawyer@sohu.com

再版说明

本套丛书首版甫一面世,即受到读者的热切追捧,至今编者每天仍能接到数十个购书读者的咨询电话或咨询案件的传真、信件。同时从各大书店的销售情况反映来看,该套丛书也取得了喜人的销量。作为编者,一则欣喜,一则惭愧。欣喜于读者的厚爱 and 关注,惭愧于首版中存有许多缺憾和不足。为了回馈读者的厚爱,弥补首版中的缺憾和不足,编者再次在繁忙之余捉刀动笔,对原版的体例和内容进行修订、增补,以此答谢各位读者。

再版之际,我国法治建设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法规更加完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多部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和认识出现了不少疑惑。有鉴于此,编者在再版之中,将通俗易懂的实务问答和典型纠纷的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让广大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

精髓。

本套丛书在再版修订之时,仍坚持实用性、通俗性、严谨性的一贯特点。另根据众多读者的需要和建议,在原有体例结构的基础上增加了实务问答部分,该部分结合了现行有效的原有的法律法规以及最近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极大充实和丰富了本套丛书的内容。

对于案例部分的内容,编者对原版中的案例进行了遴选,新增补了原套丛书出版后发生的比较典型、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该部分的案例延续了首版的风格,编者的评析部分不求面面俱到,只体现一己之见、一家之言,其最大的价值还是在于抛砖引玉。

本套丛书的附录部分为法律法规篇,其中收录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此部分的内容,既可供从业人员在业务中实际使用,也可供读者方便地查阅和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参加本套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仁,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由于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在繁重的律师工作之余完成写作的,再加上学识、能力所限,书中疏漏甚至谬误之处恐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 年 2 月

前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特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此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此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因此,此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

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这些大量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仁,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不可能包罗万象,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我们编委会特开通了法律直通车电子信箱:meixinhelawyer@sohu.com。如有疑问的读者,可以通过以上的方式和我们联系,我们将会有一资深的专业律师为你排忧解难。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务问答	1
1. 何谓工伤以及其与伤亡事故有何区别?	3
2.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具体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5
3.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主体?	8
4.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上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9
5.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工伤?	9
6.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认定为视同工伤以及在哪些情形下不能认定为工伤?	11
7. 如何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12
8. 职工在从事用人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的过程中所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13
9. 职工经本单位负责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实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进工作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13
10. 工作时间前后,职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	

定为工伤?	14
11.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15
12.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否认定为工伤?	15
13.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否认定为工伤?	17
14. 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否认定为工伤?	18
15. 职工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19
16.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是否属于工伤?	21
17. 职工虽未经单位负责人指定但在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的过程中所遭受的事故损害,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22
18. 职工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23
19. 《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职工”、“工资总额”、“本人工资总额”是如何界定的?	24
20. 工伤事故责任与雇员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有哪些区别?	25
21. 如何界定工伤与非工伤的界限?	26
22. 遭受工伤的职工应当享有哪些权利?	27
23. 何谓工伤认定以及工伤认定应当遵循哪些基本程序?	28
24. 工伤事故发生后,应当由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9
25. 工伤事故发生后,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何期间内提出?	30
26. 工伤事故发生后,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应当由哪个机构受理?	30
27. 工伤事故发生后,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31

28. 用人单位和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之间就工伤认定存在争议时,由谁负举证责任?	32
29.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和时效有何规定以及工伤认定部门应当如何进行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	33
3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企业或者职工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应该如何认定工伤?	34
31. 工伤认定有哪些对象以及我国法律对“用人单位”和“职工”是如何界定的?	35
32. 外派劳务人员以及司机劳动者应当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36
33. 临时工应当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37
34. 应聘者在企业招聘考核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38
35. 用人单位组织离退休人员外出旅游或疗养期间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能认定为工伤?	38
36. 当事人在工伤认定的过程中,应当如何举证?	39
37. 何谓劳动能力鉴定?谁有权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9
38. 工伤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40
39.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以及应遵循哪些流程?	40
40.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按照什么标准进行?	41
41.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遵循哪些分级原则?	41
42. 工伤职工身体多处伤残的应当如何确定伤残等级?	42
43. 何谓劳动能力鉴定两级终局制?	42
44. 何谓劳动能力复查鉴定以及劳动能力复查鉴定为何要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申请?	43
45.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应当由谁承担?	43
46. 工伤认定中的职业病是指哪些情形?	44
47. 劳动者本人居住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向哪一个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	44
48. 职业病患者对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结论不服	

的,应如何再次申请鉴定?	45
49. 在工伤赔偿中,何谓无责任补偿原则?	45
50. 何谓工伤医疗待遇以及其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46
51. 何谓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7
52. 何谓停工留薪期,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享受什么待遇?	47
53. 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性治疗,在什么情况下其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48
54. 我国相关法律针对工伤职工工伤复发是如何规定的及应当如何申请工伤复发确认?	48
55. 职工因公致残应当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50
56. 因工死亡和下落不明的劳动者应当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2
5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及申请条件是如何规定的?其亲属应享受何种待遇?	54
58. 何谓工伤保险制度及其适用范围?	56
59. 我国法律对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57
60. 何谓工伤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储备金及工伤保险费率?	59
61. 何谓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以及用人单位如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60
62. 哪些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61
63. 哪些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应由用人单位支付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应当由工伤职工本人来支付?	62
64. 何谓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其应当如何支付?	62
65.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4
66. 用人单位发生法人资格变动时其对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66
67. 派遣出境职工的工伤保险应当如何缴纳以及如何享	

受国内工伤保险待遇?	67
68.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68
69. 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应当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8
70. 实习学生应当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9
71. 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并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除了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有哪些事项需要注意?	70
72. 何谓非法用工伤亡以及用人单位违法用工的情形下劳动者应当如何享受工伤待遇?	71
73. 劳动者因第三人原因致伤是否可以同时请求工伤保险和侵权赔偿?	72
74.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劳动者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73
75.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	73
76. 工伤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3
77. 劳动者患职业病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6
78. 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的经办机构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77
79. 工伤赔偿中,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8
80. 工伤保险纠纷发生的种类有哪些以及如何解决?	78
81. 工伤争议处理的机构有哪些?	80
82. 工伤保险争议有哪些情形以及如何予以解决?	81
83.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反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应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83
84.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应当如何处理?	83
85. 经办机构有哪些行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4
86. 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工伤保险待遇、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如何处理?	85

第二部分 案例现场	87
1. 劳动者未按照用人单位安全规程操作,不幸发生伤残,能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9
2. 职工因工致残后,不愿接受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而要求享受伤残津贴,其要求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95
3. 劳动者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已经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了赔偿,其家属是否还有权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99
4.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是否可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102
5. 劳动者在执行单位任务时,违章发生交通事故,且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其在交通事故中严重受伤,是否应当享受因工负伤的待遇?	105
6. 劳动者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又到其他单位工作发生工伤事故,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13
7.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劳动者患上职业病,用人单位是否仍存在给付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义务?	116
8. 劳动者因工负伤后,其父与用人单位签订和解协议放弃工伤保险待遇,此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20
9. 工伤职工拒绝接受治疗被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又接受治疗的,能否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4
10. 未经用人单位指派,为其购买机器零部件,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残,职工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8
11. 职工因工伤残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应当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132
12. 受用人单位指派到挂靠单位工作,在挂靠单位因工受伤,劳动者能否要求双重工伤补偿?	137
13. 劳动者送公司董事长回老家奔丧,在返回的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亡,本案纠纷的性质属于工伤抚恤补偿待遇纠纷还是属于交通事故抚恤补偿纠纷?	142

14. 劳动者送公司领导及其家人前往风景区游玩,公司领导及其家人不幸落水,劳动者奋力抢救导致自己溺水身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148
15. 劳动者因工伤残,其享有哪些具体的工伤保险待遇?	154
16. 劳动者蓄意违反用人单位的操作规程导致伤残,能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157
17. 劳动者因工负伤后导致面部毁容,能否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精神抚慰金?	160
18. 在工伤的认定过程中,如何正确区分劳动关系和加工承揽关系?	165
19. 劳动者酗酒打架而受伤,能否享受非工伤保险待遇?	168
20. 临时工因工负伤后,是否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171
21. 承揽人雇用劳动者帮助自己完成工作,但在工作过程中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事故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75
22. 劳动者为了完成单位指定任务以外的工作而受到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181
23. 职工因工伤残退出工作岗位后,用人单位能否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并停发伤残津贴?	185
24.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拒绝确认工伤,当事人能否直接以工伤为由,要求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189
25.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不服,当事人能否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为被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4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201
1. 工伤保险条例	203
2.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14
3. 工伤认定办法	223
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25